

A019334

# 新北市\_\_\_\_\_ (區) 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

飼主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聯絡電話：(日)		(夜)		(行動)			
	戶籍地址：			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			

認養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飼主簽名：\_\_\_\_\_

動物資料	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品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種_____
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體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年齡約__月/歲
	毛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色 / 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色 / / 色
	特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養犬隻未滿三月齡，請於認養日期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養犬隻逾三月齡，請於認養日期起一個月內辦理登記	

晶片號碼：\_\_\_\_\_ 犬牌號碼：\_\_\_\_\_ 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寵物登記站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獸醫簽章\_\_\_\_\_

※請至公立動物之家(或動保處)寵物登記站作免費寵物登記植入晶片

## 認養流浪犬飼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認養表第三、四聯請公立動物之家核章後，交由認養飼主收執，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之用。認養未滿四個月齡以下幼犬(貓)或行為不親人犬(貓)，如有疾病或咬傷人情形，請即送醫就診或向獸醫師諮詢生理或心理問題。
- 二、請認養飼主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第三、四聯至動保處或公立動物之家作免費寵物登記、植入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，完成後請獸醫簽章，第三聯由動保處獸醫按月申報，第四聯交由飼主以申請絕育補助用。違者，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認養飼主於完成登記後，可憑第四聯向市府委託之動物醫院辦理絕育手術補助。逾期則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可來電：29596353詢問、地址：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

經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第四聯：本聯經核章後，交由飼主收執，申請補助絕育補助用。(桃)